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签到表

项目名称:中共嵊州市委宣传部与嵊州市融媒体中心关于嵊州发布等平台委托运行项目

编号: SZYC20250003

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333 号商会大厦南楼 907 室

姓 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身份	手机号码	签到时间	备注
孙 杰	嵊州市人民政府		15336741339	14:20	
赵浩蓉	绍兴信备物资有限公司		13355858421	14:20	
刘伟峰	嵊州交通行政中心		18967503967	14:20	

2025 年 5 月 27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魏力杨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嵊州市人民政府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共嵊州市委宣传部与嵊州市融媒体中心关于嵊州发布等平台委托运行项目
	供应商名称:	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共嵊州市委宣传部有常年合作,在嵊州发布“两微一端”等平台委托运行项目的开发运行商,为持续服务连续性、连贯性,本项目符合《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意见》(绍政办发〔2017〕第3号)第三款其他属于《绍兴市行政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持续要求导致只能从单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议由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魏力杨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赵浩嵩	
	职称：	
	工作单位：嵊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中共嵊州市委宣传部与嵊州市融媒体中心关于嵊州发布等平台委托运行项目	
	供应商名称：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与嵊州市委宣传部有常年合作，是嵊州发布“两微一端”等平台委托运行项目的开发运行商。为保证服务的延续性、连贯性，本项目符合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款之规定。建议向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购买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赵浩嵩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邱晓东	
	职称:	
	工作单位: 嵊州交通行政执法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中共嵊州市委宣传部与嵊州市融媒体中心关于嵊州发布等平台委托运行项目	
	供应商名称: 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查询了解获悉: 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共嵊州市委宣传部有常年合作,是嵊州发布“两微一端”等平台委托运行项目的开发运行商。 为保障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绍兴市浙财采监规(2021)2号》第四章第15条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第26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由嵊州市新闻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邱晓东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